

修訂二版

國際 貿易實務

張盛涵 著



 三民書局

修訂二版

國際 貿易實務

張盛涵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貿易實務 / 張盛涵著. — 修訂二版一刷. —
— 臺北市: 三民, 2009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5215-9 (平裝)

1. 國際貿易實務

558.7

98012773

© 國際貿易實務

著作人 張盛涵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5年10月
有 修訂二版一刷 2009年9月

編號 S 55217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登字第○二○○號

有著作權不得侵害

ISBN 978-957-14-5215-9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二版序

國際商業實務運作的基本原理原則是不變的，但是作業的規範與程序卻須與時俱進地因應商業環境變遷的需求。

國際貿易相關慣例與條規，約每隔十年左右，即會進行修訂改版，藉以被動因應國際交易實務改變的需求，甚或主動地強化國際交易流程的進行效率。近期在西元 2007 年 7 月 1 日公佈施行的「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 600)」，即是展現了主動促進交易效率的特性。

此看似規則改變，實則向商業核心原則收斂的態勢，縱觀 Incoterms 與 UCP 等國際商業慣例的修訂歷程，即可窺豹一斑。本書亦同此理，與時修訂不懈，才能回歸本書價值所在。

本修訂版目的有四：

- 一、依據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600) 修訂本書相關內容。
- 二、更新國內相關貿易法規與統計資料。
- 三、修正本書內容的謬誤與疏漏。
- 四、增添習題類型以豐富教學所需。

本書雖經修訂，不免尚存謬誤之處，仍盼產學先進，續予賜正，是所至禱。

張盛涵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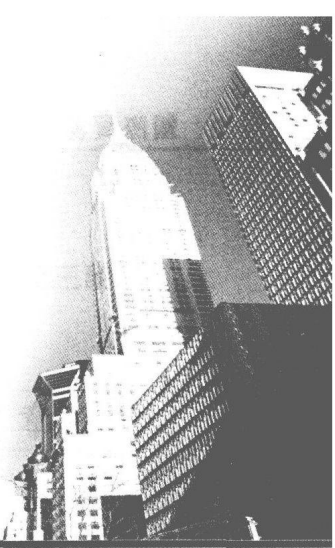
自序

國際貿易實務係一門以貿易操作實務為基礎，經由業界長期間摸索歸納，形成的一套協助貿易進行的相關商業慣例與法律。由於這套規範的運作可以有效降低國際貿易進行的交易成本，因此自然而然地受到貿易業者的廣泛採納，並運用於交易過程中，成為業界所共同遵循的國際貿易規則。

理論是實務的抽象縮影，實務是理論的具體展現。本書嘗試為貿易實務建立其理論基礎，培養讀者商業邏輯思考的能力，於面對龐雜貿易事務時，具有洞悉關鍵，執簡馭繁的能力。本書內容涵蓋了完整的實務操作、最新的法令規範及嚴謹的商業理論，適合大專院校學生研習與實務界自修參考之用。

本書的緣起與完成，三民書局與黃師金樹的鼎力相助，應居首功；其次，上課學生實務經驗的交流反饋及家人朋友的關懷鼓勵，亦居功成要津，於此一併致謝。本書疏漏謬誤之處，盼請學界與實務界之碩學先進，惠予賜正，是所至禱。

張盛涵 謹誌



國際貿易實務

目次

修訂二版序

自序

第一章 國際貿易實務緒論 1

- 第一節 國際貿易發生原理 2
- 第二節 國際貿易實務內涵 5
- 第三節 國際貿易經營型態 8
- 第四節 國際貿易相關組織機構 11

第二章 貿易公司經營規劃 17

- 第一節 設立貿易公司的法定程序 18
- 第二節 貿易公司組織設計與軟硬體設置 24
- 第三節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30
- 第四節 貿易公司的帳務處理與稅捐 33
- 第五節 貿易公司的經營策略 46

第三章 貿易條件 57

- 第一節 貿易條件的義涵和相關之國際慣例 59
- 第二節 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00) 逐條釋義 64



第三節 貿易條件的選用 93

第四章 貿易流程與相關單據 107

- 第一節 貿易流程整體概述 108
- 第二節 出口貿易流程與單據 111
- 第三節 進口貿易流程與單據 118
- 第四節 貿易單據實例樣式 122
- 第五節 貿易單據的審核要點 146

第五章 商品名稱、品質、數量與包裝 153

- 第一節 商品的名稱 156
- 第二節 商品的品質 157
- 第三節 商品的數量 162
- 第四節 商品的包裝 166

第六章 國際商品價格訂定 177

- 第一節 定價的相關基礎概念 178
- 第二節 市場定價類型 181
- 第三節 價格訂定策略 183
- 第四節 出口商品價格的計算 187
- 第五節 進口商品價格的計算 194

第七章 國際貿易契約 201

- 第一節 貿易契約的意義與功能 202
- 第二節 簽訂貿易契約的相關原則 204

第三節 貿易契約條款結構與內容 209

第四節 貿易契約的類型與特性 226

第八章 國際貨款的收付與確保 239

第一節 貨款回收風險的認知與管控 240

第二節 國際貨款收付的方式 244

第三節 貿易金融工具的介紹與說明 256

第四節 貿易債權如何確保 307

第五節 貿易財務操作技巧 313

第九章 國際貨物運輸與保險 329

第一節 海上貨物運輸 331

第二節 航空貨物運輸 346

第三節 運送單據 350

第四節 海上貨物運輸保險 358

第五節 其他貨物運輸保險別 368

第六節 貨物運輸保險單據 369

第十章 出進口檢驗與通關實務 377

第一節 我國海關概況 378

第二節 出口簽證 380

第三節 出口檢驗與公證 387

第四節 出口通關 390

第五節 進口簽證 392

第六節 進口通關 395

第七節 進口檢驗與提貨 398



第八節 輸入大陸物品管理 401

第十一章 貿易違約、索賠、不可抗力與仲裁 407

第一節 貿易違約與索賠 408

第二節 不可抗力 418

第三節 國際商務仲裁 420

第十二章 外匯匯率與出進口結匯 437

第一節 外匯市場概論 438

第二節 進出口廠商匯率風險管理 448

第三節 出口結匯 451

第四節 進口結匯 453

專業名詞對照表 457

索引 458

第一章



國際貿易實務緒論

學習目標

國際貿易發生原理
國際貿易實務內涵
國際貿易經營型態
國際貿易相關機構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國古老絲路的歷史遺跡，明白地揭示了人類互通有無的貿易行為，係由來已久。人們這種貿易往來的自然天性，即藏諸於經濟學之父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所揭櫫的「自利心 (Self-Interest)」裡。亞當斯密在其巨著《國富論》裡的一段話：「我們所以能夠得到飲食，不是出於屠宰者、釀酒者及烘麵包者的恩惠，而是得力於他們對本身利益的重視；我們並非訴諸他人的人道精神，而是訴諸他們的自利心。」這段文字貼切地描述人們因自利心的運作，透過



自利心

指個人企圖改善自己境遇的一種天性或上進心。所有個人皆設定以自利心為動機從而進行經濟行為。

價格機能這隻看不見的手 (Adam Smith's Invisible Hand)^①，自然地引導著各種資源依其所長地進行專業生產，再透過交換的程序，亦即貿易行為，提升了群體的利益。因此亞當斯密認為，貿易對人民是有益的，因為貿易能讓人們各司所長。

本章首節將簡要介紹國際貿易發生原因的相關理論，協助讀者建立國際貿易理論的基礎概念後，隨即帶領讀者進入本書的要旨「國際貿易實務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的領域裡。本書將就國際交易實際進行流程之各項實務程序進行描述與說明，其間亦包含了相關的國際商業慣例、公約與政府法令等規定的介紹與說明。本書將協助讀者避免迷失在一大堆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裡，文中儘可能賦予作業規定之理論意涵，突破研讀「既定規則」時，極易陷入之「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困境。



第一節 國際貿易發生原理

國際間為什麼會有貿易行為的發生？各國關起門來自給自足難道不好嗎？對於全球化自由貿易的趨勢，雖然還存在有反對的雜音^②，但隨著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的成立，全球化潮流已然啟動，世界各國已無法自外於這股自由貿易的風潮。

① 見於《國富論》第四部。

② 全球化自由貿易可以提升世界福利水準是毋庸置疑的，反全球化的真確義涵應是抗議戕賊世界已久的資本主義制度，自由是可貴的，但任由人性貪欲橫流，卻是可怕的。

每個國家或地區的資源稟賦不同，有擁有廣闊土地與廉價勞力者，如中國大陸、印度等；有些雖土地、勞力稀少，但卻擁有大量資本，如日本、臺灣等。各國應依其資源稟賦的不同，進行專業生產分工。如中國大陸致力於「勞力密集 (Labor Intensive)」產品的生產，而日本則應生產「資本密集 (Capital Intensive)」產品，再經由貿易程序進行交換。此貿易行為將有助於開發各國優勢，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進而提高兩國的福利水準。

闡釋國際貿易發生原因的古典理論有「絕對利益說」及「比較利益說」，茲予簡要說明如下：

一、絕對利益說 (Absolute Advantage)

「絕對利益說」係由亞當斯密 (Adam Smith) 所提出，此為解釋國際貿易發生原因的基礎理論。此理論認為以同量**生產要素 (Factor)**的投入，如果一國能生產出比他國較多的相同產品，則稱該國對該產品的生產具有絕對利益。依照絕對利益理論，各國若專業生產具絕對利益的產品再進行貿易交換，將可提高世界的福利水準。



生產要素.....

一般指土地、資本、勞力與企業精神。

茲以臺灣與大陸對電腦與雨傘之生產為例，假設 1 單位生產要素的投入，臺灣能生產 2 單位電腦或 3 單位的雨傘，而大陸則可生產 1 單位電腦或 6 單位的雨傘。由此可知，臺灣在生產電腦上較大陸具絕對利益 ($2 > 1$)；而大陸則在生產雨傘上具絕對利益 ($6 > 3$)。

假設兩地區各自擁有 30 單位生產要素，臺灣以 20 單位生產電腦；10 單位生產雨傘，共生產 40 單位電腦與 30 單位雨傘。大陸亦以 20 單位生產電腦；10 單位生產雨傘，共生產 20 單位電腦與 60 單位雨傘。兩地區合計生產 60 單位電腦與 90 單位雨傘。當兩地區開放貿易後，可各自專業化生產具絕對利益的商品，臺灣可專業生產電腦 60 單位，而大陸可專業生產雨傘 180 單位（此例兩地區電腦總產量不變，雨傘總產量則增加了一倍）。



	單位投入產量		貿易前產量			貿易後產量		
	臺灣	大陸	臺灣	大陸	合計	臺灣	大陸	合計
電腦	2	1	40	20	60	60	0	60
雨傘	3	6	30	60	90	0	180	180

二、比較利益說 (Comparative Advantage)

絕對利益說認為各國將以具有絕對利益商品為生產及出口之標的。但當一國在各種商品上均具有絕對利益，而另一國則無任何商品具絕對利益時，是否貿易就無從發生？就此問題，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修正了絕對利益概念，提出比較利益的觀念來解決此一問題。

茲續以兩地生產電腦與雨傘為例，現假設一單位生產要素的投入，臺灣能生產 6 單位電腦或 5 單位的雨傘，而大陸則可生產 2 單位電腦或 4 單位的雨傘。依此假設，臺灣在生產電腦上具絕對利益 ($6 > 2$)；且在生產雨傘上亦具絕對利益 ($5 > 4$)。若依絕對利益理論，則無從決定何地該專業生產何商品並進行交換，所以也就不會有貿易行為的發生。但事實不然，以李嘉圖的比較利益原則進行檢視，臺灣生產一單位電腦需犧牲 $5/6$ 單位雨傘的生產，而大陸生產一單位電腦則需犧牲 2 單位的雨傘。臺灣在生產電腦上的「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



機會成本

指一資源因放棄用於生產其他財貨的機會中，其最大的損失。因此資源的最佳用途選擇，即是機會成本最小者。

較大陸低 ($5/6$ 單位雨傘 $<$ 2 單位雨傘)，因此臺灣在生產電腦上具有比較利益。依比較利益理論，臺灣應專業生產電腦，而大陸專業生產雨傘。

假設兩地區一樣各自擁有 30 單位生產要素，臺灣以 20 單位生產電腦；10 單位生產雨傘，共生產 120 單位電腦與 50 單位雨傘。大陸亦以 20 單位生產電腦；10 單位生產雨傘，共產出 40 單位電腦與 40 單位雨傘。兩地區合計生產 160 單位電腦與 90 單位雨傘。當兩地區開放貿易後，可各自專業化生產具比較利益的商品，臺灣可專業生產電腦 180 單位，而大陸可專業生產雨傘 120 單位（兩地區電腦總產量增加了 20 單位，雨傘總產量亦增加了 30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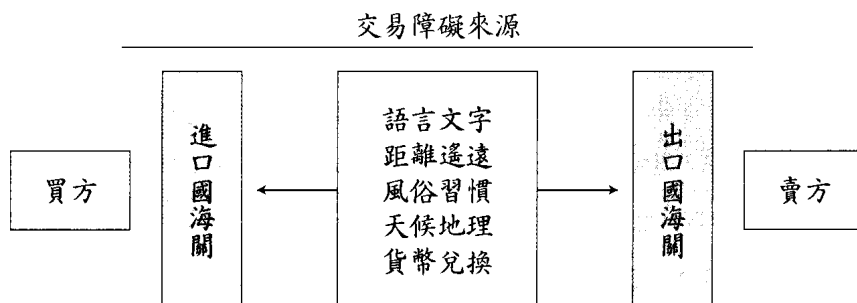
	單位投入產量		貿易前產量			貿易後產量		
	臺灣	大陸	臺灣	大陸	合計	臺灣	大陸	合計
電腦	6	2	120	40	160	180	0	180
雨傘	5	4	50	40	90	0	120	120

第二節 國際貿易實務內涵

一、國際貿易實務的緣起

讀者只要想像一下，當您進入一家便利商店，選擇了一瓶飲料並走至櫃臺與店員進行結帳付款後，拿著您的飲料離開商店，輕鬆愉快地完成了一筆交易。其實在便利商店買瓶飲料，交易的本質與完成一筆國際買賣並無不同，但是並沒有一門專門討論「至便利商店交易實務」的學門，卻有一門任何人想進行國際交易前，必須涉獵的專業學門，稱之為「國際貿易實務」。為什麼？因為國際交易的進行存在著許多「障礙 (Barriers)」，因此會比至便利商店完成一筆交易要複雜許多。讀者再想像一下，當您至便利商店買瓶飲料，店員卻講著您不太靈光的英語，您手中的新臺幣也不能用來付款，因為她只收美元！這有沒有令您頭大了許多？現在讀者應該瞭解，為什麼正在研讀本書的原因吧！

茲將國際交易進行的可能障礙來源圖示如下：





二、國際貿易實務組成內涵

國際貿易的進行可能因上述的障礙，如交易對手的信用不明、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等，使得「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無窮大（無法承受之意），國際交易根本無從進行。因此國際貿易實務內涵無不思考該如何降低買賣雙方的交易成本。諸如運用銀行的信用來協助交易（如 L/C 等貿易金融工具的設計與運用）、建立共通的商業語彙與慣例（如國貿條規等）、運輸與輸出保險的發展



非關稅貿易障礙

常見的非關稅貿易障礙有：

1. 進口配額 (Import Quota)。
2. 出口自動設限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 VER)
3. 出口補貼 (Export Subsidy)。
4. 平衡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5. 反傾銷稅 (Anti-dumping Duties)。
6. 外匯管制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7. 行政障礙 (Administration Barrier)。



交易成本

指買賣雙方達成交易所須付出之貨款以外的成本。有形者如合約訂定律師費、公證費、徵信費等，無形者如溝通成本等。

與應用、檢驗制度的建立、國際匯兌制度、政府通關程序的設計與簡化等。這些林林總總，層層相疊，目的在促進國際貿易效率的相關措施與法規，構成了龐雜的國際貿易實務體系。茲將其構成源由分類整理如下：

(一)源於國際貿易流程的複雜性

交易環節	複雜因素	可能風險	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
交往	⇒ 語言文字 距離遙遠 風俗習慣	⇒ 信用風險 政治風險 市場風險	⇒ 外語能力 國際慣例 國際行銷
交貨	⇒ 海關法律 距離遙遠	⇒ 貨物風險 運輸風險	⇒ 海關法規 貿易法規 國際慣例 國際運輸實務 國際運輸保險
交錢	⇒ 付款方式 距離遙遠 國際匯兌 外匯管制	⇒ 信用風險 政治風險 匯兌風險	⇒ 國際匯兌 國際慣例 輸出保險 貿易金融

(二)源於「法律」基礎所建立之相關國際商業慣例與公約

1. 國貿條規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Incoterms 2000)

係由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於西元 1936 年制定，經歷了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及 2000 年的補充或修正。現行版本即為 2000 年所修訂之「國際商會貿易條件解釋規則」；我國慣稱「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00」。

2. 美國對外貿易定義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美國商會 1990 年修訂美國對外貿易定義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90)；美國商人仍喜用，須注意。

3. 華沙牛津規則 (Warsaw-Oxford Rules 1932)

由國際法協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所制定，共 21 條，其規則特點為僅針對 CIF 貿易條件之特性作說明，詳盡且具體地規範 CIF 買賣合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

4.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簡稱 1980 Sales Convention 或 CISG，此公約於 1980 年由 62 個國家參加的維也納外交會議正式通過，並於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公約規定，其所適用之客體僅限於「貨物」買賣。

5. 國際商會信用狀統一慣例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600)

簡稱 UCP，最早係於西元 1933 年制定，期間為因應國際貿易環境的變遷，於 1951 年、1962 年、1974 年、1983 年、1993 年及 2007 年作了六次修訂，目前通行者，即為 2007 年 7 月 1 日公佈實施之版本，此版本係為國際商會 (ICC) 第 600 號出版品，簡稱為 UCP600，全文共 39 條條文，此次修訂加強了信用狀之於貿易進行的效率性，如銀行審單日期縮短、單據一致性認定標準放寬等。

本次修訂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與重視，中國大陸甚且將信用狀統一慣例提升至法律位階，中國大陸這種一步到位的作法，令人弔詭。



UCP600 之補充規範：

(1)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 (eUCP Version1.1)。

(2)國際標準銀行實務：跟單信用狀項下單據之審查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ISBP)。

6. 國際商會託收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1995 Revision, Publication No. 522)

簡稱 URC 522，係由國際商會 (ICC) 根據國際間的託收慣例予以整理編纂而成的一套規則，自 197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7. 國際擔保函慣例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

係由美國的國際銀行法律與實務學會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Inc.) 草擬，國際商會的銀行技術與實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4 月 6 日批准。ISP98 統一了全球銀行與企業界對擔保信用狀的運作，且 ISP98 在適用於擔保信用狀的同時也適用於商業信用狀，適用於國際信用狀的同時也適用於國內信用狀，其運用相當廣泛。



第三節 國際貿易經營型態

國際貿易經營型態，依不同的分類標準可大略分為下列類型：

一、依貨品流經國境分

(一) 出口貿易 (Export Trade)

貨品係由我國輸往外國者，又稱「輸出貿易」。其貿易流程圖示如下：

